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施宣熙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5501~04
電子信箱：A640092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

受文者：台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80018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函轉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1份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內政部分3次受理申請提案；但屬依旨揭須知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、結構補強及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者，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，得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。
 - (一)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8年4月9日（星期二）。
 - (二)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8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。
 - (三)第3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8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三、本府受理單位為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，為配合辦理初審作業，內政部各階段截止受理時間前2週，為本府截止受理期限。
- 四、旨揭須知請逕上內政部營建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發文文號：1070820806，驗證碼：PD7PVC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地政士

公會、台中縣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